

# 公務員懲戒案件抗告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抗告人 ○○○○

(即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○○○○ (機關)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(機關首長) ○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為不服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懲戒案件的裁定，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並敘述抗告的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聲 明

原裁定廢棄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公務員懲戒法第 84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規定可以參考。
- 二、……（請表明不服原裁定之事實及理由）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 證 ○				
甲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下列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：

- 一、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。但別有規定者仍得抗告(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65 條)。
- 二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(公務員懲戒法第 84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66 條)。
- 三、法律特別規定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：  
例如：
  - (一) 駁回移送訴訟聲請之裁定(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3 項)。
  - (二) 以迴避之聲請為正當之裁定(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

20 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6 條後段)。

(三) 以拒卻鑑定人之聲請為正當之裁定 (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3 條後段)。

(四)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 (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1 條第 3 項後段)。